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棣、顾佳、鲁崇明与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改变,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英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棣和顾佳变更为曹亚联和刘纯坚。

● 相关风险提示:

1、控制权变更风险

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生产经营和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为118,867.66万元,同比下降30.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84.87万元,同比下降683.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33.82万元,同比下降1,275.99%。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订单数量减少,业绩仍有持续下滑的可能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受让方英众智能及其控股股东英众信息、实际控制人曹亚联和刘纯坚及关联方无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所持有的资产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要进一步整改和完善。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需要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质押股票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3,44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质押股票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已偿还占用资金1.70亿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控股股东已偿还占用资金的利息490.34万元。该事项仍需要有关部门核查确认。

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柯利达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柯利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棣、顾佳、鲁崇明与英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改变,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英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棣和顾佳变更为曹亚联和刘纯坚。

后续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诚信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控制权变更风险

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生产经营和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为118,867.66万元,同比下降30.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84.87万元,同比下降683.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33.82万元,同比下降1,275.99%。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订单数量减少,业绩仍有持续下滑的可能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受让方英众智能及其控股股东英众信息、实际控制人曹亚联和刘纯坚及关联方无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所持有的资产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要进一步整改和完善。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需要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质押股票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3,44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质押股票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转债"2026年付息的进展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月26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月26日(由于2026年1月25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6年1月26日)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持有上银转债的境外机构(包括QFII、RQFII)取得的上银转债利息收入按照本公告说明的最新税收政策执行。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的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1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上银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6、发行数量:20,000万张(2,00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日期: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

(2)上市日期:2021年2月10日。

(3)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50%、第四年为2.80%、第五年为3.50%、第六年为4.00%。

(5)债券到期赎回: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6)付息方式:

①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月25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最新转股价格:8.57元/股。

(8)转股期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

(9)信用评级:可转债评级为"AAA"。

(10)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1)担保事项: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3.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月26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月26日(由于2026年1月25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6年1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上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3.50元(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3.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476988

传真:021-68476215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ST天微　公告编号:2026-002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900.00万元到4,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6,373.06万元到7,773.0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00.00万元到1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5,224.35万元到8,224.35万元,同比提升67.19%到105.77%;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600.00万元到15,4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00.00万元到4,20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5,715.73万元到7,115.7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00.00万元到2,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5,382.76万元到6,182.7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84,500.00万元到85,9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900.00万元到4,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6,373.06万元到7,773.0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00.00万元到1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5,224.35万元到8,224.35万元,同比提升67.19%到105.77%;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600.00万元到15,400.00万元。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00.00万元到4,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6,373.06万元到7,773.0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4) 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00.00万元到2,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5,382.76万元到6,182.7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5)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84,500.00万元到85,90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3,473.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5.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2.76万元。

(二)2024年年度每股收益:-0.2843元。

(三)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75.65万元。

(四)2024年末净资产:80,896.7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本年订单增加,导致2025年度收入上涨

公司主要产品灭火抑爆系统为整车的分系统,需求受整车的年度任务影响,整车的年度任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产品的交付受总装厂生产进度的影响,而各总装厂的生产计划、进度等存在差异,导致2025年度的订单增加。

(二)公司减值准备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加强及与E单位就M03灭火系统和M29抑爆系统产品合同暂定价事项达成一致,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冲回,增加本期利润。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因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4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ST天微　公告编号:2026-003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因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4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因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4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900.00万元到4,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6,373.06万元到7,773.0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00.00万元到1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5,224.35万元到8,224.35万元,同比提升67.19%到105.7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600.00万元到15,400.00万元。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00.00万元到4,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5,715.73万元到7,115.7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00.00万元到2,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5,382.76万元到6,182.7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2025年末净资产为84,500.00万元到85,90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刘晓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廊坊荣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荣喆")和杭州荣耀盛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荣耀")拟与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投资")控股企业淄博中冀长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中冀投资")和子公司天津中冀方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冀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廊坊荣喆购买英德冀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冀宏")100%股权和英德冀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冀粤")10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4,000万元,其中1,500万由廊坊荣喆指定的债权人向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直接支付,2,500万由廊坊荣喆指定杭州荣耀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或淄博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作为支付对价。

公司董事长耿建明先生在中冀投资担任董事长,中冀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刘晓文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议内容,办理协议签署和实施的具体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淄博中冀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淄博中冀投资;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BMQJL55Y;

4、成立时间:2022年04月29日;

5、注册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金街3号齐美大厦12层1211-17房间;

6、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合伙人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6.6667%;合伙人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3333%;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24日,淄博中冀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066.68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0万元,负债总额为10,415.35万元,净资产为651.34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0.26万元,净利润0.26万元。

11、淄博中冀投资的合伙人均为中冀投资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耿建明先生在中冀投资担任董事长,中冀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2、淄博中冀投资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中冀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中冀投资;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QKG5Y;

4、成立时间:2016年11月30日;

5、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R8房间;

6、法定代表人:金泽梵;

7、注册资本:16,5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99%;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24日,天津中冀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119.09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46.15万元,负债总额为4,880.92万元,净资产为26,238.17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37.85万元,净利润-137.85万元。

11、天津中冀投资是中冀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耿建明先生在中冀投资担任董事长,中冀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2、天津中冀投资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英德冀宏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英德冀宏;

2、成立时间:2024年07月2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DWF6CG5E;

4、注册地:英德市英城浈阳路以北建设路以东百花路以南东方广场一区9栋801号公寓;

5、法定代表人:何伟硕;

6、注册资本:6,25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淄博中冀投资持有98.16%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24日,英德冀宏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691.33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0万元,负债总额为-486.3万元,净资产为5,703.17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36.79万元,净利润-37.61万元。

10、评估情况

河北开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英德冀宏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廊坊荣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项目涉及的英德冀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HBKL冀Z评报字【2025】第34S052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为英德冀宏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委估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8,908,850.61元。

(二)英德冀粤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英德冀粤;

2、成立时间:2024年07月26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DRKAJR3P;

4、注册地:英德市英城浈阳路以北建设路以东百花路以南东方广场一区9栋802号公寓;

5、法定代表人:何伟硕;

6、注册资本:4,421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淄博中冀投资持有97.26%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24日,英德冀粤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064.49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0万元,负债总额为-345.44万元,净资产为4,073.32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1.07万元,净利润-11.07万元。

10、评估情况

河北开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英德冀粤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廊坊荣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项目涉及的英德冀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HBKL冀Z评报字【2025】第34S052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为英德冀粤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委估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0,080,221.02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对价,是双方根据交易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趋势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英德冀宏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廊坊荣喆

乙方1:淄博中冀投资

乙方2:天津中冀投资

丙方:杭州荣耀

项目公司:英德冀宏

第一、合作方案

1、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将其持英德冀宏100%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廊坊荣喆,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荣喆持有英德冀宏100%的股权。

2、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应由廊坊荣喆、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予以承担。

第二、交易对价:

1、廊坊荣喆取得英德冀宏100%股权所应支付至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的股权对价款为2,343万元。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股权对价款分两个部分支付,其中:

(1)第一部分股权对价款1,066万元(现金部分):由廊坊荣喆指定的第三方向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直接支付。

(2)第二部分股权对价款1,277万元(资产部分):由廊坊荣喆指定杭州荣耀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或淄博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

第三、交易对价的支付节点

1、第一部分股权对价款1,066万元(现金部分):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一同推进办理股权变更所需资料的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股东会决议、修改英德冀宏章程、变更英德冀宏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并将整理好的电子版材料提交英德市市场管理局线上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2)本协议签订后约定时间内,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资产具备办理网签备案登记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除廊坊荣喆、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一致同意豁免的情形外)。

(3)在股权转让资料完成线上审核,且商业资产具备网签备案登记条件后约定时间内,各方一同前往英德市市场管理局办理英德冀宏股权转让事宜。

(4)各方同意第一部分股权对价款1,066万元,由廊坊荣喆指定的第三方一次性支付至淄博中冀投资名下指定的账户中进行共管(以下简称"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由廊坊荣喆及淄博中冀投资共同管理。

2、第二部分股权对价款1,277万元(资产部分):

廊坊荣喆、杭州荣耀须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内,由杭州荣耀与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就商业资产签订各房源的《草签合同》。

第四、各方保证

1、各方承诺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本协议的订立不会违反任何对各方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法律。

2、自本协议签订后至项目公司股权变更至甲方(以项目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为准,下同)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过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外,乙方须维持项目公司现状,确保项目公司资产、负债原则上不发生变动,不发生任何有违公平、损害项目公司利益的行为和活动。

(二)收购英德冀粤100%股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廊坊荣喆

乙方1:淄博中冀投资

乙方2:天津中冀投资

丙方:杭州荣耀

项目公司:英德冀粤

第一、合作方案

1、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将其所持英德冀粤100%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廊坊荣喆,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荣喆持有英德冀粤100%的股权。

2、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应由廊坊荣喆、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予以承担。

第二、交易对价:

1、廊坊荣喆取得英德冀粤100%股权所应支付至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的股权对价款为1,657万元。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股权对价款分两个部分支付,其中:

(1)第一部分股权对价款434万元(现金部分):由廊坊荣喆指定的第三方向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直接支付。

(2)第二部分股权对价款1,223万元(资产部分):由廊坊荣喆指定杭州荣耀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或淄博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

第三、交易对价的支付节点

1、第一部分股权对价款434万元(现金部分):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一同推进办理股权变更所需资料的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股东会决议、修改英德冀粤章程、变更英德冀粤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并将整理好的电子版材料提交英德市市场管理局线上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2)本协议签订后约定时间内,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资产具备办理网签备案登记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除廊坊荣喆、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一致同意豁免的情形外)。

(3)在股权转让资料完成线上审核,且商业资产具备网签备案登记条件后约定时间内,各方一同前往英德市市场管理局办理英德冀粤股权转让事宜。

(4)各方同意第一部分股权对价款434万元,由廊坊荣喆指定的第三方一次性支付至淄博中冀投资名下指定的账户中进行共管(以下简称"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由廊坊荣喆及淄博中冀投资共同管理。

2、第二部分股权对价款1,223万元(资产部分):

廊坊荣喆、杭州荣耀须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内,由杭州荣耀与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就商业资产签订各房源的《草签合同》。

第四、各方保证

1、各方承诺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本协议的订立不会违反任何对各方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法律。

2、自本协议签订后至项目公司股权变更至甲方(以项目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为准,下同)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过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外,乙方须维持项目公司现状,确保项目公司资产、负债原则上不发生变动,不发生任何有违公平、损害项目公司利益的行为和活动。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购买股权现金部分的资金来源由廊坊荣喆指定的第三方债权人提供。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高层人事变动等事项。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旨在使用自有的2,500万商铺及车位资产和指定债权人1,500万元现金,通过股权交易形式获得英德冀宏、英德冀粤100%股权之后,再使用英德冀宏、英德冀粤名下房产化解公司约8,800万元本金的债务;公司与债权人约8,800万元本金的债权债务纠纷已经发生诉讼并进入执行阶段,在